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贵德县发展和改革局
承接单位	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贵德县常牧家园采暖设备及燃气设备采购安装
项目金额	372 万元
申请理由	经采购单位了解，目前全县天然气经营都由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负责。贵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与贵德县人民政府签订贵德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。特许经营业务范围：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贵德县域内的工业、商业、居民等用户供应天然气，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、运行、抢修抢险业务等。乙方自签订协议后，须在贵德县工商部门申请注册有限责任公司，全权负责本公司在贵德境内的天然气输送工程的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和管理工作，并在本缴纳相关的税收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已完成全县 1 万余户居民用户燃气改造。在运营期间未发生过事故，运营良好。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 论证意见汇总	根据特许经营协议，贵德天然气业务均由贵德华天燃气开发有限公司负责，是本县唯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管道燃气单位。该单位负责全县区域内的工业、民用天然气供应，并且该单位提供相关的燃气设施的维护，运行、抢修、抢险等业务。自签订协议以来，该单位已完成全县 1 万余户居民燃气改造，未发生过用户投诉的情况，运营良好。该企业在贵德县信誉度高，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服务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，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
专家签字：李海平 阎春海 张华琴 2020年5月20日
刘银萍 李广斌